柒、招生專班、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

<table>
<tr><td>專班名稱</td><td colspan="3">淨零碳排永續發展學士後專班</td></tr>
<tr><td>系組代碼</td><td colspan="3">320-A-0</td></tr>
<tr><td>招生名額</td><td colspan="3">50 名
(若未滿40名，本校得以保有開班之決定權)</td></tr>
<tr><td>系所指定繳交資料</td><td colspan="3">1. 以下資料審查文件，請於 114 年 6 月 25 日 15:00 前依序合併為一份 PDF 檔(檔案大小 10MB 為限) 上傳「系所審查資料」。(網址：https://exam.yzu.edu.tw/NewNetapply 選擇「114 淨零碳排學士後專班學士後專班」→「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」→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→點選進入→「上傳報名資料」→「系所審查資料」)
(1). 學士學位(含)以上畢業證書(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)。
(2). 學士學位(含)以上歷年成績單。
(3). 自傳(須包含就讀動機，1200 字內，格式自訂) 。
(4)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(如職業證照、專業證照或證書、獲獎紀錄、工作表現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)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審查項目及占分比例</td><td>科目名稱</td><td>占分比例</td><td>同分參酌順序</td></tr>
<tr><td>書面審查</td><td>100%</td><td>1.成績單
2.自傳
3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</td></tr>
<tr><td>專班規定</td><td colspan="3">1.僅書審，沒有面試。
2.畢業最低學分數：48學分。
3.上課時間安排在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為原則。</td></tr>
<tr><td>專班特色</td><td colspan="3">1.本學士後專班主要培養學生具備STEM的實作能力，進而協助企業推動永續發展。除了提供專門課程培養學生實作能力，亦積極協助並鼓勵同學考取永續相關證照，全面強化學生的實務能力。
2.實作能力培養安排必選修課程，供學生修習。課程設計是以STEM實作為主，校內課程搭配業界師資及軟硬體，可逕行實作，經考核通過後發給專業證書，並提供進入企業之實習名額，實習後經企業認可即可直接進入該企業。
本專班無須撰寫畢業論文，修滿48畢業學分數畢業，會核發「學士後專班」學位證書。</td></tr>
<tr><td>授予學位</td><td colspan="3">工學學士學位(加註「學士後專班」)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(03)463-8800轉分機2451、2452</td><td>E-mail</td><td>pbnzsd@saturn.yzu.edu.tw</td></tr>
<tr><td>專班網址</td><td colspan="3">https://czsd.yzu.edu.tw/</td></tr>
</table>

捌、報名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

●報名應繳交資料說明

一、 進入「招生報名查詢系統」網址:https://exam.yzu.edu.tw/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→點選「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」→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→點選進入→點選「上傳報名資料」或「推薦函」。

二、 **「上傳報名資料」**為報考資格審核、書審資料成績評分、報名費減免等不同用途分為**「報考資格審查資料」**、**「系所審查資料」**及**「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」**三種審查項目，各項目係分開審查:

（一） 資料請以 PDF 檔格式上傳，且勿設定密碼(保全)或其他特殊功能，若因此上傳檔案無法完整呈現，考生應自行負責。

（二） 每一個審查項目僅可上傳單一檔案(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合併)。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。

（三） 上傳成功後可點選【下載檔案】檢視檔案。上傳開放期間，如發現審查資料有誤可刪除後再重新上傳，上傳時間截止後，逾期恕不受理更改、補件或抽換;且如經發現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（四） 應上傳或繳交資料不齊或不符系所要求者，不另通知補件，若因而影響審查成績或權益者，責任自負。

審查項目		適用對象	報名應繳資料內容、期限
上傳報名資料	報考資格審查資料	所有考生	請將**學歷證件**，合併為一份 PDF 檔(10MB 為限)於 **114 年 6 月 25 日 15:00 前**上傳至「報考資格審查資料」:(請考生務必先詳閱簡章「貳、報考資格」，確認畢業系所是否符合報考資格) 一、應屆畢業生：學生證正、反面或在學證明。 二、非應屆畢業生： （一）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:學士學位(含)以上中文畢業證書。 （二） **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，持「境外學歷」報考者，報名時需先繳交：持「境外學歷」(國外、大陸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(含)以上畢業）報考者:報名時需先繳交：「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」(簡章第 25 頁）及學歷證明相關審查文件。**
	系所審查資料	所有考生	請詳見簡章「柒、招生專班、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」**系所指定繳交資料**說明，將資料合併為一份 PDF 檔(10MB 為限)，並於報名截止日 **114 年 6 月 25 日 15:00 前**完成上傳。
	(中)低收入戶證明	符合報名費減免或免繳之中、低收入戶考生	填寫「報名費減免申請表」(如簡章第 22 頁）及檢具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上傳，並於**報名截止日 114 年 6 月 25 日 15:00 前**完成上傳。